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 01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3407 號函以，所詢專任運動教練於核薪後逾教示條款所定 30 日後再行檢具新事證得否予以採計，辦理改敘：
- 一、公、私立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部分未於本辦法規範，該段年資依教育部 98 年 2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15207 號函釋示，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理由：
- (一)依教育部 82 年 2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07291 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
- (二)復依教育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人(一)字第 7096954 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

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

(三)基於年資採計衡平原則，有關公立中小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比照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

二、改敘後生效日計算方式，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規定，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作為生效日。理由：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02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2818 號函以，各校(機構)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擬聘任人員申請查詢作業一案：

一、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事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或第 5 款情事：

(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3 月 10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教育部，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二) 教育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二、請貴校(機構)依上開規定於本(102)年 6 月 10 日前彙整所屬擬聘任人員申請查詢名冊，以密件方式函報教育部(並請檢附查詢名冊電子檔光碟)，俾憑教育

	<p>部核轉法務部查詢，爾後並請貴校(機構)自行於上開規定時間函報查詢名冊，教育部不再另行通知。</p> <p>三、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申請查詢比對名冊」1份，名冊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人事處網站-電子布告欄專區下載使用。</p>
03	<p>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3144 號函，有關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時，如係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宜以「公出」方式登記；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p>
04	<p>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71600 號函轉考試院釋示以，有關原住民族特考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可否以辭職方式調任他機關?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爰此，辭職後如擬以原住民族特考及格資格再至其他機關任職，其再任職仍應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為限；至再任公職之職務，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05	<p>教育部 102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3894 號函，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本案人事室業以 102 年 6 月 10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20016201 號書函，請本校各一級單位轉</p>

	知所屬並依相關規定嚴加考核。
06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8180 號書函以，請各校於辦理教師聘任、續聘、年資加薪等事項時，應依相關規定踐行利益迴避作為，本室將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請其依相關規定辦理。
07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80768 號函復，所詢有關貴校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股份，貴校教師得否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一案，學校因技術移轉取得某公司 18%之股份，如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該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無違；基於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規範之衡平性，爰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代表學校兼任該公司董事職務。本室業公告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相關釋例項下供參，並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教師。
08	<p>行政院勞委會 102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1020501288 號令以，增訂發布「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如下：</p> <p>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隱私資料，包括下列類別：</p> <p>(一) 生理資訊：基因檢測、藥物測試、醫療測試、HIV 檢測、智力測驗或指紋等。</p> <p>(二) 心理資訊：心理測驗、誠實測試或測謊等。</p> <p>(三) 個人生活資訊：信用紀錄、犯罪紀錄、<u>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u>等。</p> <p>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09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文(四)字第 1020092772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以，為該會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規定解釋令，釋示受聘僱之外國人自 100 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10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3 日臺教文(一)字第 1020077770 號函，有關公私立大專院校適用因公出差人員申請免費核發普通護照範圍說明，請參閱人事室首頁相關釋例專區。
11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3514 號函，「中華民國 10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業公告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
12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50869 號函訂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來文電子檔請至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13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9562 號函，茲為配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修正及因應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已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
14	銓敘部 102 年 6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7361 號函，出版之公務人員月刊為闡揚文官制度理念、宣導人事法令之刊物，請踴躍訂閱及投稿，來文電子檔請至人事室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15	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總說明、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請至本室網站\最新消息參考運用。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7、10、11、18、26 條條文，業以 102 年 6 月 5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20700334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02	修正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業以 102 年 6 月 13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20700348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03	102 學年度校、院、系所(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名單(含候補委員)，請各學院、系所(中心)於本(102)年 7 月 16 日(二)前將送人事室備查。

04	本校 102 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案，業經 102 年 6 月 7 日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推薦並陳奉校長核定名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 院 別</th> <th>系 所 別</th> <th>姓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程學院</td> <td>電子工程系</td> <td>許明華教授</td> </tr> <tr> <td>資訊工程系</td> <td>張傳育教授</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工業管理系</td> <td>蘇純繒教授</td> </tr> <tr> <td>設計學院</td> <td>設計學研究所</td> <td>邱上嘉教授</td> </tr> <tr> <td>人文與科學學院</td> <td>材料科技研究所</td> <td>吳德和教授</td> </tr> </tbody> </table>	學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許明華教授	資訊工程系	張傳育教授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蘇純繒教授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	邱上嘉教授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	吳德和教授
學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許明華教授																
	資訊工程系	張傳育教授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蘇純繒教授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	邱上嘉教授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	吳德和教授																
0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第 11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完成 102 學年度休假研究、客座教授、年資(功)加薪(俸)、專兼任教師聘任、提敘、違反學術倫理及相關章則增修等案件之審議，後續將辦理發聘、兼課徵詢、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等相關事宜將配合。																	
06	本校圖書館組員職缺公開甄選，業於本 (102) 年 6 月 6 日截止收件，計有 5 人遞件應徵，經初審均未符公告用人資格，已將審查結果簽會該館再審酌修正條件後，刻續辦理第 2 次徵才公告。																	
07	本校 102 學年度法規審議小組委員，業陳請校長核定，敦請古主任秘書東源、研發處張研發長傳育、人事室鄭主任道隆、科法所張教授國華、吳副教授威志、王副教授服清、蔡副教授岳勳等 7 人擔任，並請古主任秘書東源為會議主席。																	
08	本校擬訂於 102 年 8 月 1 日於國際會議廳一樓辦理 102 學年度一級主管交接典禮。																	
09	有關 10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一案，本室業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擬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製發教師年資加薪通知書及辦理後續事宜。																	
10	有關本校公務人員 102 年度 1-4 月平時考核，前業送各單位主管考核並已完成考評，且業簽請校長核閱在案。																	
11	本校訂於 102 年 7 月 2 日 (二) 及 102 年 7 月 9 日 (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辦理本校 102 年度行政人員專業核心能力訓練-「公文寫作與會議紀錄撰寫及實務演練」課程，薦任以下之公務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均擇一場次參加；本校教師、技工、工友、專案工作人員自由報名參加。																	
12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置於本室網頁/終身學習專區，統計時數將不定期更新，同仁可自行上網瀏覽，查詢時可利用「員工編號」進行搜尋。																	
13	本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報雲林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2 日府勞動字第 1020060892 號函復核備在案，相關法規置於本室網頁/人事法規/ 人事法規目錄/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請同仁自行上網瀏覽。																	
14	本校辦理「102 年度中區第 2 梯次未婚聯誼活動-享受吧~希臘秘密旅行，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有關報名方式及本活動相關資訊，請至本校人事室首頁/最新																	

消息/未婚聯誼專區查詢，或逕向本室王小姐洽詢(05-5342601 轉 2564)。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一、 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陳秋伶	新進		應用外語系 行政助理	102.05.27
鄧裕蓁	新進		工程科技研究所 行政助理	102.05.31
洪碧苓	新進		文化資產維護系 行政助理	102.06.03
張芳瑜	新進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行政助理	102.06.03
李明宗	新進		教學卓越中心 專案助理	102.05.31
游思賢	新進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專案助理	102.06.17
丁宜雯	新進		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專案助理	102.06.18

劉宸揚	調任	應用外語系 行政助理	資訊工程系 行政助理	102.06.01
潘瑗嵐	辭職	資訊工程系 行政組員		102.06.01
林桂鴻	辭職	教學卓越中心 專案助理		102.06.01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2 年 6 月份壽星名單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工程學院		謝麗媛	應用外語系		洪銓修
機械工程系		王永成	教務處		高懿貞
電機工程系		王偉修	教務處		廖文瑜
電子工程系		洪淑茹	學務處		郭美雲
營建工程系		李勝政	學務處		鄭美英
工業管理系		侯東旭	學務處		吳添銘
企業管理系		陳沁怡	總務處		王淑芬
財務金融系		黃金生	總務處		林雅婷

往往等到口渴至極才喝水，尤其年長者常因泌尿道常有頻尿、漏尿、尿急等症狀造成生活不便。醫師提醒說，為了減少症狀刻意不喝水，反而容易造成泌尿道感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區林森中醫院區家庭醫學科主治醫師林儀蒂說，泌尿道感染常見於愛憋尿，不方便上廁所的職業工作民眾身上。尤其是專櫃小姐、商店賣家因為不方便離開工作崗位隨時上廁所，甚至為了減少上廁所次數而刻意減少水分攝取。

林儀蒂提醒民眾，若是疏於補充水分，排尿次數減少，尿液滯留於膀胱時間長，就很容易造成細菌孳生，造成泌尿道感染。若女性正值生理期，悶熱環境更讓感染容易發生。

她還說，此期間也是痛風患者常見發作的時節，若在酷暑下狂喝啤酒，卻又忽略水分補充，造成尿酸增加且減少隨尿液排出的機會，尿酸在血液中的波動很容易誘發痛風發作，常見到患者跛著腳至門診求診，民眾不可不慎。

長期為便秘所苦的民眾，大部分都知道要多補充纖維，卻忘了也要補充水分，造成吃了一堆的青菜卻仍舊為便秘所苦。纖維的食物選擇應該別忘記要多選擇富含水溶性纖維的食物，如麥片、蘋果、木瓜、西瓜等等，配合水分充份攝取，才能讓腸胃蠕動順利。

許多民眾有長期喝咖啡與喝茶習慣，但卻忽略其他液體補充，水份攝取不足加上茶及咖啡中的咖啡因有利尿效果，不但不能解身體的渴，反而讓缺水情況更嚴重，這也讓原本排便不順的情形，在缺乏水分的情況下，讓糞便乾硬情形更加嚴重，並使腸胃蠕動情形更差。因此她特別提醒有長期喝茶及咖啡習慣的民眾，更需注意水分的補充。

此外，兒童攝取水份量因人而異，通常比成人所需量要少，每天須攝取液體量之簡單公式為：小於十公斤者，每公斤 100 cc；10~20 公斤者，每公斤 50 cc；大於 20 公斤者，每公斤 20 cc。

而成人喝水量至少要大於排尿量加上無感散失的液體量，大致上健康的成人每天每公斤約需 30ml。她建議，喝水以多次少量為飲用方式，例如成人一次不須超過 300CC，除非有從事大量流汗工作或運動的人，單次所需攝取量才需增加，此時亦須視情況注意電解質的補充。

同時林儀蒂表示，除非心臟、腎臟功能不佳，醫師才會特別提出水分限制的要求。身體許多新陳代謝過程都與水分息息相關，讓身體更健康，運作更順暢，就從水份攝取開始。